

# 河北普莱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纺织服装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9日，河北普莱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普莱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纺织服装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河北普莱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沧州高新区开创工业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79#厂房301室、302室（79#厂房三层东侧）。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47'28.957"，北纬38°20'50.848"，项目东侧、南侧、西侧为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其他厂房，北侧为沧州迪爱斯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80m的程庄子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恒温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办公室及配套设施，购置检测实验分析设备100台（套），建成后年检验检测纺织服装产品6000批次，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企业租赁沧州高新区开创工业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79#厂房301室、302室，拟投资10000万元建设河北普莱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纺织服装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项目”，项目建成后年检验检测纺织服装产品6000批次。项目于2022年09月21日取得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沧高审备字[2022]103号，项目代码为2209-130972-89-03-699648。

2023年2月河北普莱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普莱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纺织服装产品检验检测实

验收组：

刘文轩

李明岩

袁晓

付帅

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文号为：沧高环评表[2023]第 02 号。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项目开始竣工调试。

### 3、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核实，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产生废气的检测操作均在洁净工作台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7.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建筑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一般固废间 1 个，建筑面积 10m<sup>2</sup>，位于实验室西侧，用于织物下脚料、物理实验废弃的布料、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的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本项目设危废间 1 个，建筑面积 6m<sup>2</sup>，位于实验室中部，用于实验废液（含化学试剂）、玻璃器皿清洗废液、试剂使用产生的废试剂、废试剂瓶、袋、实验过程产生的一次性耗材、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存储，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受河北普莱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85%。

验收组：

刘文轩 刘明岩 袁永强 刘明岩 刘明岩

(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 DA001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7.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8.76\text{mg}/\text{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80\text{mg}/\text{m}^3$ ), 丙酮浓度未检出,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排放限值 ( $60\text{mg}/\text{m}^3$ ); 硫酸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6\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硫酸雾二级排放中 27.5m 排气筒要求 ( $45\text{mg}/\text{m}^3$ ,  $7.25\text{kg}/\text{h}$ ); 氯化氢浓度最大值  $1.4\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二级排放中 27.5m 排气筒要求 ( $100\text{mg}/\text{m}^3$ ,  $1.1575\text{kg}/\text{h}$ ); 甲醛浓度最大值  $0.7\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排放中 27.5m 排气筒要求 ( $25\text{mg}/\text{m}^3$ ,  $1.1575\text{kg}/\text{h}$ ); 氨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3\text{kg}/\text{h}$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 $20\text{kg}/\text{h}$ ); 臭气浓度最大值 354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15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0\text{mg}/\text{m}^3$ ,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 ( $2.0\text{mg}/\text{m}^3$ ) 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丙酮浓度最大值未检出,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 ( $1.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012\text{mg}/\text{m}^3$ ,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8\text{mg}/\text{m}^3$ ,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2\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甲醛浓度未检出,

验收组:

刘文轩

刘莹

袁晓

邓明

付帅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甲醛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0.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未检出，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 （无量纲））。

### （2）废水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口各项监测指标的最高浓度或范围分别为 pH 值的范围值为 6.5-6.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  $4.3\text{mg}/\text{L}$ ，氨氮最大值为  $0.104\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值为  $8\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 $3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text{mg}/\text{L}$ ，氨氮： $50\text{mg}/\text{L}$ ，悬浮物： $200\text{mg}/\text{L}$ ，pH 值： $6\sim 9$ （无量纲））。

### （3）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3类昼间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 五、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text{SO}_2$ ： $0\text{t}/\text{a}$ 、 $\text{NO}_x$ ： $0\text{t}/\text{a}$ ，VOCs： $0.137\text{t}/\text{a}$ 。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text{SO}_2$ ： $0\text{t}/\text{a}$ 、 $\text{NO}_x$ ： $0\text{t}/\text{a}$ ，VOCs： $4.416\text{t}/\text{a}$ 。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2023年6月29日

验收组：

刘文轩

刘国栋

袁永强

邓阳

付明

# 河北普莱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纺织服装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人员信息

2023年6月29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刘文轩	河北普莱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531707666	刘文轩
专家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检测单位	付帅	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18632733766	付帅